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征求《淮北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数据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林业局、市供电公司：

为提升我市“获得电力”水平，我委会同供电公司修订了《淮北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征求贵单位意见。请于5月16日前盖章反馈到市发展改革委，逾期不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王紫薇，联系电话：3053965；

邮箱：yxk3053965@163.com



淮北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工程营商环境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优化提升淮北市电力接入工程营商环境，根据《安徽省能源局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获得电力”提升行动方案 2023 版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系列指示，坚持问题导向和务求实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电力接入环节存在的堵点、痛点和难点问题，以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机制为抓手、通过提高电力接入效率、优化接电服务、简化办电流程，切实提升电力接入工程的服务效率和水平，为打造我市一流“获得电力”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行线上申请，并联办理。为低压客户“电力接入工程”实行免审告知承诺制，涉电工程“承诺即开工”；对于 10kV 及以下用户 300 米以内电力接入工程、其他不属于“三零”服务范围的低压“电力接入工程”，实行备案制，备案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涉电工程“备案后即可开工”；对需行政审批的其他 10kV 及以下用户实行并联审批，4 个工作日

内完成；35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客户“电力接入工程”实行并联限时审批，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审批流程。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能快则快、分类处理”原则，实施规划、绿地占用、绿地破复还原、占路、掘路等环节并行操作，联合踏勘、并联审批，受理材料在线共享、在线审批。为低压客户“电力接入工程”实行免审告知承诺制，涉电工程“承诺即开工”；对于 10kV 及以下用户 300 米以内电力接入工程、其他不属于“三零”服务范围的低压“电力接入工程”，实行备案制，备案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涉电工程“备案后即可开工”；由工程建设单位承诺破路、破绿、占路保护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恢复方式，经相关部门备案登记后即可先行施工，相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需行政审批的其他 10kV 及以下用户实行并联审批，2 个工作日内完成；35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客户“电力接入工程”实行并联限时审批，审批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建局、市自规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林业局、市公安等按照职责分工办理）

（二）拓展办理渠道。全面实现“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线下“一窗受理”，线上“全程网办”功能。将“电力接入工程”

行政审批纳入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统一受理，并设里“电力接入工程”并联审批受理窗口标识。应用“淮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电力接入工程”实行全流程在线审批。各级政府部门采取“一件事一次办”模式开展并联并行办理，审批结果及时反馈供电企业，做到审批流程公开透明，用户可在线查询，实现协同高效的办事服务。（市住建局、市数据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自规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办理）

（三）信息全面公开。市住建局牵头梳理“电力接入工程”并联审批办事指南、政策文件；市政务服务中心在“电力接入工程”综合服务窗口公示办事指南、政策文件，同步在淮北政务服务网淮北分站点、供电企业门户网站和皖事通 APP 公开发布。（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建局、市自规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林业局、市数据局、国网淮北供电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办理）

（四）优化线上服务。持续推广应用淮北政务服务网、皖事通 APP、“网上国网”APP 用电报装功能，深化电子签章、电子合同等线上服务功能应用，推进用户办电资料数字化，为用户提供用电报装、查询、交费等数字化服务，实现“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不断提高线上业务办理便利度。（市数据局牵头，市住建局、国网淮北供电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办理）

（五）强化过程监管。根据国家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各审批单位对用电报装接入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自规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林业局、市数据局等按照职责分工办理）

（六）加强结果应用。各审批单位对申请单位（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抽检，如发现承诺内容与实际不符，审批单位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审批单位根据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相关处罚规定从重处罚，同时将失信信息纳入“信用淮北”网站上进行公示。（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数据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自规局等按照职责分工办理）

四、工作流程

客户“电力接入工程”如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影响交通安全及交通秩序的占破路；需进行规划路由变更等工作，由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统一受理，相关部门根据管辖范围依职能并联办理，办理结果由淮北市政务服务

中心窗口归结后统一反馈，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一）告知承诺制

1. 适用范围

实行“三零”服务的“电力接入工程”，主要包括低压居民及低压小微企业用户“电力接入工程”。其中对于高压接入方式下长度在 500 米、道路挖掘 30 米以内的外线工程，低压接入方式下长度在 200 米、道路挖掘 10 米以内的外线工程，免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于投资 100 万以下的外线工程免于办理施工许可；电力外线工程占用、挖掘道路、涉及绿化搬迁的（古树名木除外），长度 300 米及以内的外线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制。

2. 不适用情形

城市桥梁、主干道、快速路、国省干线公路、交通量较大的农村公路；占用森林（公园）林地、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延 5 米范围内）、城镇绿地乔灌木（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的保护范围、伐移树木；新、扩、改建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竣工后 3 年内的城市道路等的占掘路工程。

3. 有关要求

实行“三零”服务客户供电企业延伸投资界面至客户红线，“电力接入工程”供电公司负责统一建设。

4. 办理流程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用电报装系统办理入口或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等线上线下方式，选择“电力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申办，填写《电力接入工程申报信息表》（附件 1，以下简称申报信息表）、《电力接入工程承诺书》（附件 2，以下简称承诺书），按要求报送，实行“承诺即开工”，各行政管理部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二）备案制

1. 适用范围

城乡道路 20 千伏及以下用户 200 米以内“电力接入工程”及其他不属于“三零”服务范围低压“电力接入工程”。

2. 不适用情形

城市桥梁、主干道、快速路、国省干线公路、交通量较大的农村公路；占用森林（公园）林地、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延 5 米范围内）、城镇绿地乔灌木（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的保护范围、伐移树木；新、扩、改建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竣工后 3 年内的城市道路等的占掘路工程。

3. 有关要求

申请单位在施工前应对施工安全、施工质量、交通安全、道路修复、绿化修复等进行承诺。挖掘城市道路前应勘查掘路线由和既有地下管线情况，与相关管线部门做好对接工作，确定的掘

路线由应平行或垂直于道路方向，不宜采用斜向或曲线方式；挖掘、回填时应对原有管线设施采取保护措施，不得损坏原有的地下管线。

4. 备案流程

(1) 业务受理。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用电报装系统办理入口或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等线上线下方式，选择“电力接入工程”“备案制”申办，填写申报信息表和承诺书，并提交《电力接入工程项目施工方案》(附件 3，以下简称施工方案)。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并第一时间派转至相关部门。(0.5 个工作日完成)

(2) 同步备案。对需要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由涉及相关部门同步备案。(1 个工作日完成)

(3) 结果反馈：相关部门实施备案确认后，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将备案结果告知备案申请人，建设单位即可进场施工。同步将备案结果推送供电报装系统，供电报装系统短信通知备案结果。(0.5 个工作日完成)

(4) 备案材料：申报信息表、承诺书、施工方案

(三) 并联审批制

1. 适用范围

对于需行政审批的其他 10kV 及以下客户，城乡道路 35 千伏及以上客户“电力接入工程”和其他承诺备案制不适用情况。

2. 有关要求

电力工程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应对施工安全、施工质量、交通安全、道路修复、绿化修复等进行承诺。挖掘城市道路前应勘查掘路线由和既有地下管线情况，与相关管线部门做好对接工作，确定的掘路线由应平行或垂直于道路方向，不宜采用斜向或曲线方式；挖掘、回填时应对原有管线设施采取保护措施，不得损坏原有的地下管线。

3. 审批流程

（1）业务受理。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用电报装系统办理入口或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等线上线下方式，选择“电力接入工程”“并联审批制”申办，填写申报信息表、承诺书及施工方案。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并第一时间派转至相关部门。（0.5 个工作日完成）

（2）并联审查、联合踏勘。对需要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由涉及相关部门同步并联审批。（0.5 个工作日完成）

（3）出具行政审批意见书。相关部门完成审查后，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将行政审批意见书告知申请人，建设单位即可进场施工。同步将行政审批意见书推送供电报装系统，供电报装系统短信通知行政审批结果。（1个工作日完成）

（4）审批材料：申报信息表、承诺书、施工方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规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林业局、市数据局和国网淮北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组成的“获得电力”专班，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专班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成员由工作小组成员部门（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过程检查、督促评价、召开相关会议等工作。

（二）完善配套政策。各审批单位和国网淮北供电公司针对优化后的行政审批流程和工作环节，及时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编制告知承诺的规范文本，更新完善相应的办事指南。要加强对各县（区）的指导监督，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三）构建联审平台。依托淮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行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实现政企信息流转畅通，实现法律法规、办事指南和标准规范集中公开，实现全过程审批时限监控和预警机制，保障各项措施的顺利实施。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审批单位对申请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抽检，如发现承诺内容与实际不符，审批单位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实施处罚。

六、实施日期

本规定自即日起试行。本规定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单位)负责解释。